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李應元 徐欣瑩 蔡正元 曾巨威
潘維剛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李桐豪 李貴敏 陳歐珀 邱文彥 呂學樟 葉津鈴
蘇清泉 楊瓊瓔 簡東明 賴振昌 王惠美 林滄敏
江啟臣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周倪安 翁重鈞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交通部人事處	科長	蘇月娥
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	主任級管理師	陳瓊芳
	管理師	張燕芬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組長	鄭英圖
文化部主計處	副處長	吳浚郁
秘書處	專門委員	黃慧娟
人事處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姜瑞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專門委員	張筱貞
榮民公司	副總經理	吳俊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副處長	張育珍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嫻
	總經理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焦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張雲鵬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副總經理	陳長義

10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白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曾巨威、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孫大千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欣瑩、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 - 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009 萬 1,000 元，增列 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7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8 萬元，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61 萬 1,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6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億7,137萬3,000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1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982 萬 8,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08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萬8,000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26萬1,000元，照列。

三、債務基金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02 億 0,91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6,13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6,5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10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國內金融業佈局亞洲現況及未來發展策略與因應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潘維剛、孫大千、羅明才、薛凌、周倪安、李桐豪、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

員。

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林德福、薛凌等5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2份)、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814億8,211萬6,000元，增列「營業收入」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19億8,211萬6,000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09億6,515萬5,000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09億6,465萬5,000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1,746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億4,948萬7,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2萬 2,000元，照列。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8,386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855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萬8,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散會